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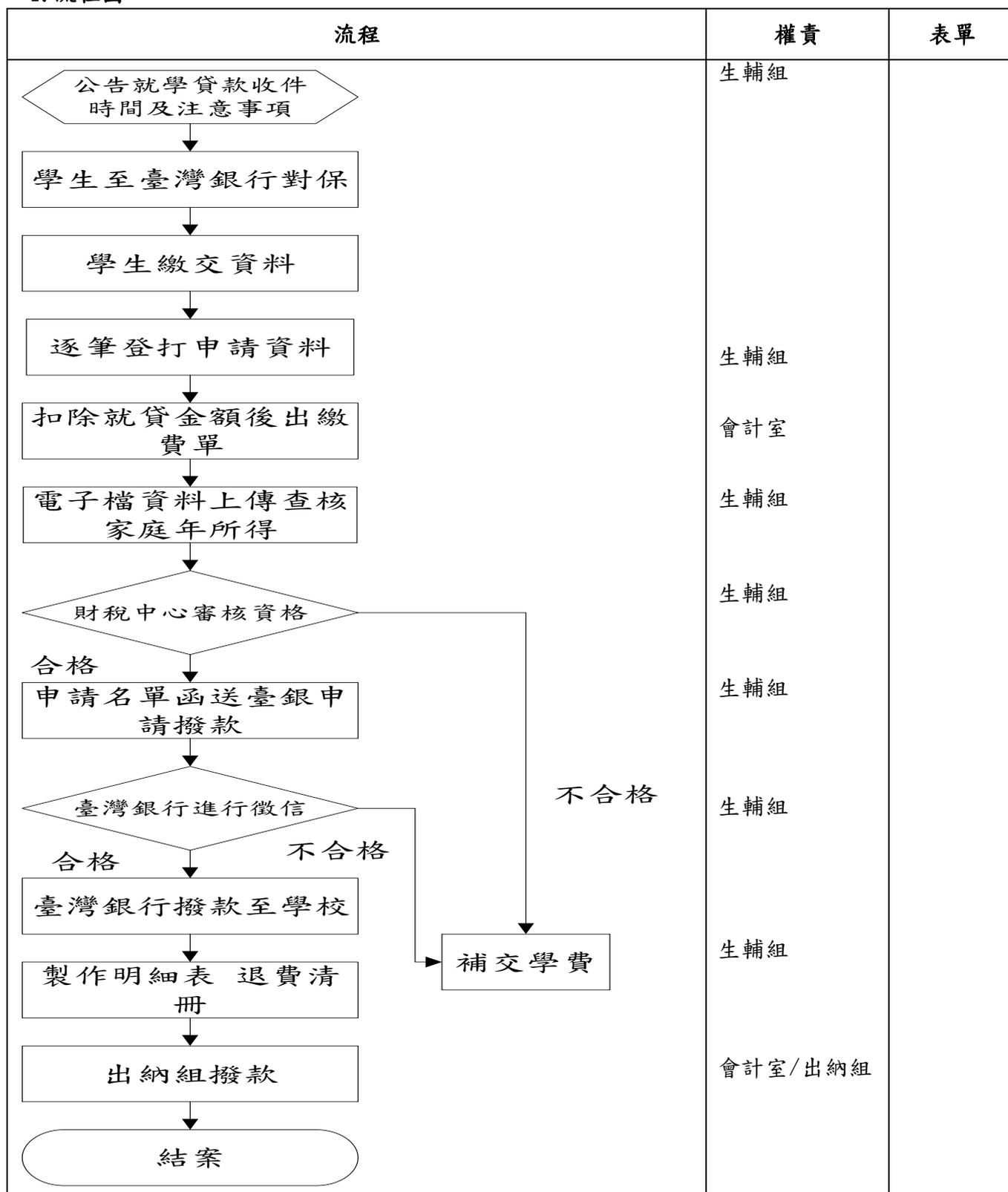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10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 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 ◎就學貸款作業

#### 1. 流程圖：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10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 2. 作業程序：

### 2.1. 公告就學貸款收件時間及需知：

- 2.1.1. 公佈就學貸款收件時間及注意事項。
- 2.1.2. 期末考前通知學生下學期收件時間及注意事項。
- 2.1.3. 學校網站公告
- 2.1.4. 提繳費單備註字句(會計室)
- 2.1.5. 加註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註冊組)

### 2.2. 學生至台灣銀行對保：

#### 2.2.1. 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網進行申請作業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2.2.1.1. 註冊新帳號(第一次使用時)
- 2.2.1.2. 登入網站
- 2.2.1.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 2.2.2. 對保期限：

- 2.2.2.1. 第一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九月底
- 2.2.2.2. 第二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二月底
- 2.2.2.3.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 2.2.3.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2.2.3.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2.3.2. 國民身分證、印章。
- 2.2.3.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2.2.3.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2.2.4.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

- 2.2.4.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2.4.2. 國民身分證、印章。
- 2.2.4.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2.2.4.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2.3. 學生繳交資料至生輔組

- 2.3.1.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10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2.3.2. 學校學雜費、宿舍費繳費單（請勿撕開）

2.3.3. 全戶戶籍謄本（在本校第一次辦理或戶籍有異動者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包括學生與父母〈學生若已婚則為配偶；父母若離異或死亡則為監護人，若監護人再婚則還需現任配偶〉，若不同戶籍需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

2.3.4. 南華大學就學貸款切結書

2.3.5. 學生本人銀行存摺正面影本（第一次辦理必須繳交）

2.4. 逐筆登打申請資料

2.4.1. 登打申請資料(台銀申請憑單、繳費通知單、戶籍謄本、銀行帳戶)並與台銀系統資料核對。

2.5. 扣除就貸金額後會計室出繳費單

2.6. 電子檔資料上傳查核家庭年收入

每學年依規定期限將學生申請資料檔經轉檔程式產生教育部規定格式，並用教育部就學貸款檢測程式執行檢核，並上傳至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2.7. 財稅中心審核資格

財稅中心將查核結果公佈於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依家庭年收入共分為以下等級：

A類：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訂為 114 萬元（含）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B類：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C類：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B、C類的申請者，需請其簽立切結書告知申請者應依規定繳交利息；若不同意者請繳交學費至學校。

2.8. 申請者名單函送臺灣銀行申請撥款

行文至臺灣銀行申請貸款並檢附申貸名冊、磁片檔案、教育部學校申報資料統計

2.9. 臺灣銀行進行徵信並通知學生補正

臺灣銀行進行徵信將結果回覆本校，並由本組及銀行通知學生補正。

若徵信不合格者且不補正者請其繳交學費至學校。

2.10. 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帳戶—銀行將徵信合格申請者之貸款金額撥入學校。

2.11. 製作明細表退費清冊

2.11.1. 退學生費用—休退學生學雜費、校內住宿生書籍費、非校內住生書籍費住宿費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210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生活輔導組			共4頁

## 2.12.3. 印製退費清冊

2.12. 出納撥款「就學貸款書籍、住宿費印領清冊」交予會計室、出納組，匯款至學生帳戶。

### 3. 內控重點：

3.1. 就學貸款業務是否依就學貸款流程步驟辦理。

### 4. 使用表單：

4.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4.2. 南華大學就學貸款切結書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行政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5.2.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修訂	107/08/20